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ZC2024-080

洛南县医院 GE16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购买单位(甲方)：洛南县医院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中孚天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洛南县医院

乙方（卖方）：陕西中孚天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质量保修期
1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CT 球管	品牌: GE 型号: D3143T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套	1	349600.00	球管的本次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200000 秒次或一年（两者以先到为准）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2.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3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交货期及地点

3.1 交货期：自此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洛南县医院使用科室。

四、付款方式

4.1 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即¥332120.00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的支付手续。

4.2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一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货款即¥17480.00元（大写：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的支付手续。

五、产品验收

5.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或其代表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六. 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200000秒次或一年先到截止为准，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6.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3 乙方保证所有产品、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材料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4 如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合同实施



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甲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按合同规定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洛南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县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洛南县医院

乙方名称(公章):陕西中孚天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南县健康路22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999号顺泽自在城1号楼3单元0802室

电话:0914-7660058

电话:1561914678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城支行

经办人:周涛

账号:456610100100016279

法定代表人:张子

行号:309791006618

法人:刁

经办人:殷致伟

法定代表人:王娜

法人:徐忠杰

时间:2024年6月18日

时间:2024年6月18日

